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鲁建审改字〔2020〕11号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要求,现就推进我省区域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区域评估的范围包括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

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各市组织对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 11 个评估评价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对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和申请材料。

二、目标要求

各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按照应评尽评、客观合理、分步实施的原则,确定各级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推进措施和进度目标。到 2020 年底,各市要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组织完成对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 11 个事项的区域评估;到 2021 年底,60%以上各类省级开发区、新区、产业集聚区完成区域评估;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内有条件的区域基本完成区域评估。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明确区域评估标准规范。2020 年 6 月底前,各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出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 11 个事项的区域评估标准规范,明确区域评估技术标准、审批负面清单等内容。列入负面清单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单独项目评估。

(二)编制区域评估报告。各市可根据省级有关标准规范,委

托符合要求的机构开展相应区域评估,科学编制区域评估报告。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应紧紧围绕满足区域内一般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评审需要。鼓励各市结合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同步开展区域评估。各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区域评估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区域评估,对符合标准条件的评估成果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省里未明确或未表述,影响区域评估结果使用的,各市可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后实施。

(三)强化评估成果应用。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由区域内各市场主体共享。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区域内负面清单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评估成果,相关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交。各市根据省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除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外,相关审批部门要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和环节,实行告知承诺或备案制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业务指导。各区域评估事项省级主管部门要结合本系统业务实际,加强对各市编制有关区域评估报告、简化项目相关审批流程的指导,并加强区域评估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市要将区域评估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和任务分工,建立区域评估资金保障

机制。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各市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要于2020年7月底前分别报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及时发布和解读区域评估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总结先进经验,积极推广典型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调度督导。将区域评估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重要内容,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日常调度,对工作推进慢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0年6月4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